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計畫」觀光文創議題小組

108年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2618會議室

參、主席：李科長力行
記錄：顏舜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科報告：(略)

陸、會議結論：

一、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組「海外旅展共同宣傳」、「旅遊網站資訊交流及合作」及「推薦傑出團隊至雙北市文化藝術活動展演交流」三項合作案經確認已更新至最新進度，並延續至今(108)年繼續辦理。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提新增合作案「雙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互惠計畫」，暫不列入本組新增提案，惟仍請兩市文化局持續評估相關合作之可行性，未來若條件成熟，亦可再行提案。

四、雙北合作第5次市長層級會議預計今(108)年2月下旬由新北市召開，為利製作會議簡報，請本組各小組成員先行準備合作成果及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便新北市觀旅局彙整。

五、本組每季小組會議由本組4個小組成員輪流召開，今(108)年度第2、3及4季小組會議依序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負責召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52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計畫」觀光文創組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貳、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 4 樓西北區 403 會議室
- 參、主席：陳副局長譽馨
記錄：沈希行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業務科報告：(略) 請參考「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計畫」合作方案辦理情形(如參考附件 1)
- 陸、會議結論：
- 一、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 二、本組原有的「海外旅展共同宣傳」、「旅遊網站資訊交流及合作」及「推薦傑出團隊至雙北市文化藝術活動展演交流」三項合作案經確認已更新至最新進度。
 - 三、有關臺北市府文化局所提新增 7 項合作案(提案 1-街頭藝人證照整合機制、提案 2-北區協拍中心合作平台、提案 3-兒藝節共同行銷、提案 4-北北基文化刊物電子版聯合宣傳、提案 5-北北基駐村藝術家交流平台、提案 6-北北基眷村文化節交流、提案 7-文資建材銀行用地合作，如參考附件 2)，經兩市文化局逐案討論，考量「街頭藝人證照整合機制」、「兒藝節共同行銷」及「北北基文化刊物電子版聯合宣傳」三案，雙方已有共識並有初步交流成果，故建議本次會議新增前述三項提案，餘四項暫不列入本組新增提案，惟仍請兩市文化局持續評估相關合作之可行性，未來若條件成熟，亦可再行提案。
 - 四、本組第 3、4 季小組會議，依序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負責召開。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觀光文創組」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 地點：本局第 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陳代理科長春美

紀錄： 賴玥伶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詳附件)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案：

編號	方案名稱	工作項目	最新辦理情形
1	海外旅展共同宣傳 (觀旅局/觀傳局)	1. 共同行銷大臺北地區觀光資源。 2. 相互協助發放雙北文宣摺頁及提供雙北旅遊諮詢。	1. 108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韓國旅展由臺北協助新北發送觀光文宣摺頁，雙北 6 月 13 日至 16 日於香港旅展、8 月 2 日至 4 日於新加坡秋季旅展共同發送雙北觀光文宣摺頁、提供雙北旅遊諮詢服務，以共同宣傳。 2. 108 年下半年兩市預計於馬來西亞、印尼、日本、俄羅斯及英國等國家之指標性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持續合作，相互協助宣傳。
2	旅遊網站資訊交流及合作 (觀旅局/觀傳局)	雙北觀光局透過雙方官網相互放置主題旅遊資訊連結及增加大型活動 Banner 連結，宣傳雙北旅遊資訊。	1. 108 年已於雙北旅遊網相互協助放置「2019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2019 臺北燈節」、「2019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2019 大稻埕情人節」等活動 Banner 及新聞稿露出。 2. 預計下半年再相互協助宣傳「青春山海線」、「Pokémon GO Safari Zone New Taipei City」、「照亮大新店」、「淡水螢光路跑」及「2019 新北市歡樂耶誕城」等活動相關訊息。

編號	方案名稱	工作項目	最新辦理情形
3	推薦傑出團隊至雙北市文化藝術活動展演交流(文化局)	雙北文化局推薦傑出團隊至雙方文化藝術活動進行展演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將新北傑團名單函請臺北市文化局業務科、附屬機關及文基會，如有辦理與演藝團隊演出內容相符者，建議作為優先邀請之參考。 2. 臺北市預計 108 年 9 月提供 109 年「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演出團體甄選須知供兩市傑團參考。 3. 臺北市傑出團隊官方網站預計今(108)年底移回臺北市文化局局網，屆時新北市文化局可提供 banner 或資訊，以便行銷宣傳。
4	街頭藝人證照整合機制(文化局)	逐步整合雙北街頭藝人審議制度，建立共同審議委員及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月 30 日召開雙北街頭藝人證照機制整合第 5 次工作會議，統合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統一為年滿 16 歲以上本國或外國人(須領有合法居留證、工作證或簽證至審議當日仍有效)，團體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 (2) 審議委員自同批資料庫擇定並統一四大原則標準為：技藝性、整體設計、創意及互動性、街頭展演適宜性。 (3) 遺失補發照費用統整為 200 元。 (4) 對齊稽查記點項目及點數，稽查結果各自管理。 2. 刻正進行證照收費法規修正事宜，有關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考照者，朝向免收費及減免方式辦理。
5	北北基桃文化刊物電子版聯合宣傳(文化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共同宣傳，於各巿之文化局網站中提供「北北基桃合併本」電子文化刊	北北基三巿業於 108 年 6 月上線供閱，7 月份加入桃園巿，目前《北北基桃藝文總覽》已發行至 108 年 9 月號。

編號	方案名稱	工作項目	最新辦理情形
		物。	
6	兒藝節共同行銷 (文化局)	共同宣傳行銷兒童藝術節活動，提供親子可參與多元藝文活動。	雙北市的兒藝節皆完滿落幕，各活動皆完成串聯行銷。為共同行銷宣傳，擴大參與效益，本案將持續放入雙北合作項目。

會議結論：

洽悉。上述 6 項合作計畫，請雙方執行單位依原定進度持續合作辦理，若有已階段完成可改列未來例行合作事項辦理者，可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柒、討論案：

本次新增合作提案 1 案，規劃內容如下：

編號	方案名稱	內容簡述
1	北北基好玩卡景點合作與整合 (臺北市觀傳局提案)	北北基好玩卡目前已整合新北市文化局相關館所(包括：黃金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以及林本源園邸)，若未來有擴大整合的需求，請新北市文化局協助。

決議：

- 一、「北北基好玩卡景點合作與整合案」納入本合作交流平臺計畫，並請依進度辦理。
- 二、有關「眷村文化節交流案」納入本平臺計畫之新增提議，請新北市文化

局洽臺北市文化局雙方確認是否已有具體合作計畫後，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觀光文創組」

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四）上午 10 時

貳、 地點：臺北市政府大樓南區 3 樓 S307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闕玉玲科長

紀錄：楊真華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詳附件)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會議結論：

一、 各方案最新進度

編號	方案名稱	工作項目	最新辦理情形
1	海外旅展共同宣傳 (觀旅局/觀傳局)	1. 共同行銷大臺北地區觀光資源。 2. 相互協助發放雙北文宣摺頁及提供雙北旅遊諮詢。	108 年兩市分別於韓國、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日本、俄羅斯及英國等國家之指標性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持續合作，相互協助宣傳，共同推廣大臺北地區觀光旅遊。
2	旅遊網站資訊交流及合作 (觀旅局/觀傳局)	雙北觀光局透過雙方官網相互放置主題旅遊資訊連結及增加大型活動 Banner 連結，宣傳雙北旅遊資訊。	108 年已於雙北旅遊網相互協助放置「2019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2019 臺北燈節」、「2019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2019 大稻埕情人節」、「青春山海線」、「2019 新北市歡樂耶誕城」、「2019 耶誕嘻哈跑趴-見軌就跑」，以及「2020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等活動相關訊息。

編號	方案名稱	工作項目	最新辦理情形
3	<p>北北基好玩卡景點合作與整合 (北市觀傳局/新北文化局)</p> <p>(前次新增)</p>	<p>整合北北基相關文化觀光館所，共同行銷大臺北地區觀光</p>	<p>2017年臺北市、新北市和基隆市攜手打造「Taipei Fun Pass 北北基好玩卡」，結合電子票證、智慧 App 及使用指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暢遊卡可於使用期限內不限次數搭乘臺北捷運、北北基三市公車與 5 條臺灣好行。 2. 無限暢遊卡則是結合景點與交通的旅遊卡，包含北北基 16 個著名景點門票(新北市景點-野柳地質公園、金瓜石黃金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漁人碼頭船票、朱銘美術館、波麗士天燈館)，以及效期內無限次數搭乘台北捷運、北北基三市公車與 5 條台灣好行。 3. 7 月 18 日新增景點暢遊卡，包含北北基 20 個(新北市景點-野柳地質公園、金瓜石黃金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漁人碼頭船票、朱銘美術館、十三行博物館、林本源園邸、波麗士天燈館)精選文藝科普的景點門票，同時具有悠遊卡功能，旅客可儲值搭乘交通運具。
4	<p>推薦傑出團隊至雙北市文化藝術活動展演交流 (文化局)</p>	<p>雙北文化局推薦傑出團隊至雙方文化藝術活動進行展演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將新北傑團名單函請臺北市文化局業務科、附屬機關及文基會，如有辦理與演藝團隊演出內容相符者，建議作為優先邀請之參考。 2. 臺北市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提供 109 年「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演出團體甄選須知供兩市傑團參考。 3. 臺北市傑出團隊官方網站目前已移回臺北市文化局局網，請新北市文化局提供 banner 或資訊，以便行銷宣傳。 4. 新北市傑出演藝團隊-風神寶寶兒童劇團於 7 月 20 日參與臺北市「文化就在

編號	方案名稱	工作項目	最新辦理情形
			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活動。 5. 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參與「地方扶植傑出團隊 縣市聯合交流會議」。
5	街頭藝人證照整合機制 (文化局)	逐步整合雙北街頭藝人審議制度，建立共同審議委員及標準。	1. 雙北街頭藝人證照機制整合項目如下： (1)申請資格統一為年滿16歲以上本國或外國人(須領有合法居留證、工作證或簽證至審議當日仍有效)，團體人數以10人為上限。 (2)審議委員自同批資料庫擇定並統一四大原則標準為：技藝性、整體設計、創意及互動性、街頭展演適宜性。 (3)遺失補發照費用統整為200元。 (4)對齊稽查記點項目及點數，稽查結果各自管理。 2. 刻正進行證照收費法規修正事宜，有關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考照者，新北維持免收費，臺北刻正研商減免方式。 3. 已於11/6召開第6次工作會議，討論證照整合執行方式。
6	北北基桃文化刊物電子版聯合宣傳 (文化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共同宣傳，於各巿之文化局網站中提供「北北基桃合併本」電子文化刊物。	北北基三縣市業於108年6月上線供閱，7月份加入桃園市，目前《北北基桃藝文總覽》已發行至108年11月號。
7	兒藝節共同行銷 (文化局)	共同宣傳行銷兒童藝術節活動，提供親子可參與多元藝文活動。	雙北市的兒藝節皆完滿落幕，各活動皆完成串聯行銷。為共同行銷宣傳，擴大參與效益，本案將持續放入雙北合作項目。

二、 主席裁示：

(一) 上述 7 項合作計畫，請雙方執行單位依原定進度持續合作辦理，若有已階段完成可改列未來例行合作事項辦理者，可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經洽本府研考會，如今年合作案希望明年可解列，請於 109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後，再於市長層級會議提出解列)

(二) 因今(108)年 12 月 2 日本市將召開雙北合作副市長層級會議，本次由本府觀傳局製作簡報及彙整相關資料，請兩市文化局及新北觀旅局提供精彩照片數張予本局窗口楊真華，以利彙整。

(三) 109 年度工作小組會議將輪流由新北市觀旅局(第 1 次)、新北文化局(第 2 次)、臺北市文化局(第 3 次)、臺北市觀傳局(第 4 次)負責召開。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計畫」觀光文創議題小組
109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 2618 會議室

參、主席：李科長力行

記錄：顏舜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科報告：(略)

陸、會議結論：

一、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推薦傑出團隊至雙北市文化藝術活動展演交流」及「北北基桃文化刊物電子版聯合宣傳」兩項合作案已執行完畢，擬提報 109 年度市長層級會議(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建請解列，其餘五項合作案延續至今(109)年繼續辦理(各方案最新進度如附件)。

三、為利製作 109 年度市長層級會議資料，請雙北文化局協助於 109 年 3 月 6 日(五)12:00 前更新合作案辦理情形，並回復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6 時 27 分